

驾驶辅助系统自动报警情形下的自首认定

□ 卢雅 洪晓



【案情】

2026年3月19日19时许,被告人周某醉酒后驾驶某品牌小型普通客车返回家中,途中开启车辆驾驶辅助功能。车辆行驶至途中某路段时,周某停车如厕后返回车内睡觉,车辆未继续行驶但仍处于启动状态。同日20时03分许,车企紧急救援中心因该车长时间无人接管且驾驶人员对驾驶辅助系统的呼叫无回应,拨打预设紧急联系人110请求协助处置。民警到场后,发现周某涉嫌醉酒驾驶,将其当场抓获。经鉴定,周某的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86毫克/100毫升。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3日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周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一审宣判后,周某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分歧】

本案审理过程中,控辩双方对驾驶辅助系统自动报警能否认定被告人

构成自首产生分歧。

辩方认为,被告人周某构成自首。一是被告人事先主动将110报警电话设置为紧急联系人,目的之一是预防自身犯罪,系其主动预留接受公权力处置的渠道;二是被告人案发时具备逃跑条件却滞留现场等候民警,属于自动投案;三是人民法院案库人库案例明确“醉酒后启用汽车驾驶辅助功能在道路上行驶构成危险驾驶罪”,将驾驶人与驾驶辅助系统视为整体,故醉酒状态下驾驶辅助系统自动报警,也应认定为被告人自动投案行为。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某不构成自首。一是被告人不具备主动归案的主观意愿,本案车辆报警是设备固有功能,设备自动报警不等于被告人主观主动报警、主动投案;二是被告人不存在自动投案的客观行为,被告人滞留现场是因醉酒昏睡所致,其系被民警现场查获到案,不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三是“醉酒后启用汽车驾驶辅助功能在道路上行驶构成危险驾驶罪”,该案例仅适用于是否构成犯罪、由谁承担罪责的人罪评价范畴,不适用于自首量刑情节的认定。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据此,成立自首应当同时具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两个法定要件,二者缺一不可。其中,自动投案是区分自首与坦白

的关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自动投案要求行为人归案具有主动性、自愿性,即主观上具有主动将自身置于司法机关管控之下并接受审查和裁判的意愿,客观上自主实施了相应的投案行为。但随着智能网联汽车广泛普及,驾驶辅助系统自动报警能否认定为自动投案,逐渐成为刑事司法领域新型焦点问题。该类争议焦点在于技术工具能否承载和代表行为人的投案意志,机械性技术处置可否等同于行为人独立自主实施的投案行为,以及自动投案的评价对象能否突破犯罪行为人人本。结合本案,笔者围绕主观意志、客观行为、主体责任三个维度,对上述问题逐一检视。

一、主观意志维度,系统自动报警不属于自动投案意思表示

投案意志是自动投案的主观要件,是指行为人发自内心的主动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管控之下、自愿接受法律审查与裁判的心理状态。投案意志的形成,以行为人具备正常认知能力和自主意志选择空间为前提。若行为人处于醉酒昏睡、意识不清、被外力强制控制等状态,丧失感知外界、作出自主判断能力,则不具备形成投案意志的基础条件。车辆驾驶辅助系统设置紧急联系人、自动报警功能,其设计初衷是在车辆发生碰撞、故障等意外情形时,为驾乘人员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属于行车安全辅助机制,并不具备识别犯罪行为、代行使投案权利

的功能。普通消费者启用该功能,通常意在获取人身与道路安全救助,难以产生将其作为犯罪后投案渠道的主观认知。故即便行为人在具备认知能力状态下预设紧急联系人,亦不能据此推定其具有犯罪后委托车辆系统代为投案的概括意思表示。本案中,周某停车如厕后返回车内睡觉,车辆长时间无人接管,驾驶辅助系统呼叫其无应答,足以表明其当时已对车辆报警、公安机关处置等外部事实缺乏正常感知,不可能形成投案的主观意志。车企紧急救援中心拨打110电话是基于车辆安全救援的服务职责,目的是排查驾乘人员的人身安全,而非受周某委托代为投案,双方未形成委托投案的合意基础,该报警行为不受周某主观意志支配。

二、客观行为维度,系统自动报警不属于独立自主投案行为

投案的主观意志须外化为客观的投案行为才能产生法律上自动投案的效果,如直接到司法机关投案、委托他人投案、电话报案并等候处理等,关键是行为是否实施了可归因于行为人自主意志支配下的举动。意见中规定“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可视为自动投案。该规则的法理基础在于,行为人明知他人报案,在具备离开现场、逃避公安机关管控条件的情况下自愿选择留在现场等待处置,是以不作为方式实现投案,主观投案意志与客观停留行为相互统一,相关归案效果可归因于行为人自身。但该条款的适用,以行为人具备正常认知能力、

能够感知报案事实并自主作出停留选择为前提。反观本案,驾驶辅助系统触发报警,是驾驶辅助系统预设算法逻辑自动触发、车企依安全服务职责开展处置的被动结果,全程无被告人周某的意志参与和行为介入。周某因醉酒昏睡,对驾驶辅助系统呼叫无任何回应,直至民警到场后才苏醒,不具有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候处理的意志和行为,显然不符合前述“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的适用条件。周某的归案仅是外部力量介入的结果,不存在任何可归因于其本人的投案行为。当然,技术报警能否成为投案意志的外化形式,存在例外情形。若行为人具备正常认知能力,主动操作车辆紧急报警功能向司法机关表达投案意愿并等候处理;或在知悉系统报警后,有能力离开现场而自愿留下等待处置,则系统报警可以视作投案的客观载体。此时如果行为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依法认定为自首。

三、主体责任维度,技术工具不能替代行为人成为投案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71号(王某群危险驾驶案)确立了一项重要规则:“车载辅助驾驶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驾驶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仍是实际执行驾驶任务的人,负有确保行车安全的责任。”这一裁判旨在主体责任维度上具有直接的类推价值,即在刑事责任的归属上,技术工具始终处于辅助地位,人才是唯一的责任主体。《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国家标准亦明确,即便车辆开启辅助驾驶功能,机动

车驾驶人依然是驾驶活动的第一责任主体,对驾驶辅助系统的规范使用、自身驾驶行为负有持续管控义务。自首制度不外乎如是。自首制度的对象始终限定为行为本人的意志和行为。驾驶辅助系统仅为辅助驾驶的技术工具,不具备独立法律主体资格,缺乏辨认、控制能力和自主处分意思,既不能成为主动投案的主体,更无法代替驾驶人承受相关法律责任后果。倘若将行为人违法驾驶衍生的技术报警结果,直接转化为对其有利的量刑从宽情节,一方面背离自首制度鼓励主动担责的立法本意,另一方面也会形成负面导向,不当弱化驾驶人的行车安全注意义务,不利于引导公众规范使用辅助驾驶技术。故,激活驾驶辅助功能,绝不意味着免除驾驶人安全驾驶的法定义务;相反,醉酒后过度依赖智能系统、放任车辆脱离管控,属于增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过错行为。本案中,周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开启辅助驾驶后未能有效管控车辆,由此引发系统自动报警,该结果本质上是其违法驾驶行为衍生而来的客观后果,不应更不宜认定为自首。

综上所述,从主观意志、客观行为、主体责任三个维度审视,案涉驾驶辅助系统自动报警既非出于被告人周某主动、自愿的投案意思表示,亦非其独立自主实施的投案行为,技术工具不能替代行为人成为投案主体。故周某归案不具有主动性、自愿性,依法不成立自首;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仅构成坦白。

(作者单位: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实际导致人体不良反应不属妨害药品管理罪从宽情节

□ 张鑫 石燕

问题探讨

【案情】

张某明知香港某渠道的HPV九价疫苗在内地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为牟取利益,与沈某配合,由沈某从香港购得疫苗,并通过快递的方式直接加价转售给张某,张某再加价销售给受种者,并以医生的名义在自己或受种者家中、医院接种疫苗。其中,张某销售HPV九价疫苗共计人民币2431470元,获利人民币639357元。经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论证,存在极大的质量安全风险,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销售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进口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结合其他从轻事由,判决张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87万元。

张某提出上诉,其辩护人认为案涉药品虽未取得国内相关审批手续,但接受注射的人员并未有任何不良反应,应当从轻量刑。二审法院认为在案证据证实涉案疫苗在进口、销售、运输、储存、接种等环节均不符合法定要求,存在极大的质量安全风险,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张某的辩护人以涉案疫苗未造成接受注射人员不良反应为由请求对张志刚从轻量的辩护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分歧】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此案争议焦点在于接受注射人员并未有任何不良反应是否应当从轻量刑,对此问题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犯妨害药品管理罪但未实际导致人体不良反应的,可以从轻减轻量刑。

第二种观点认为,未实际导致人体不良反应不属于妨害药品管理罪的

从减轻轻量刑情节。

【评析】

笔者赞成第二种观点,未实际导致人体不良反应不属于妨害药品管理罪的从轻量刑情节。具体评析如下:

一、从规范角度分析,妨害药品管理罪的成立属于具体危险犯,不要求实际危害结果发生

妨害药品管理罪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从立法本意看,本罪属于具体危险犯。所谓具体危险犯,是指立法者根据一般生活经验,认定某一行为本身即具有侵害法益的现实危险性,无需在具体个案中证明损害结果已经发生,即可认定构成犯罪。与此相对的是抽象危险犯和实害犯,抽象危险犯只需要对法益的威胁仅达到抽象缓和程度的危险即可,实害犯则需要证明对法益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所以,妨害药品管理罪的核心构成要件在于行为本身所具有的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现实危险性,而非实际发生了人体健康危害结果。只要行为人存在《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中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的行为,且在客观上存在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现实风险,即可构成本罪。

应当说明的是,在量刑层面,《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妨害药品管理罪已经通过法定刑幅

度的设置,对“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基础情形与“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加重情形作出了明确区分。前者对应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后者对应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此可见,是否发生实际危害后果,影响的是法定刑幅度的选择,而非在已确定的幅度内再从减轻轻的理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对“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和“有其他严重情节”所适用的情形进行规定。这意味着,只要存在一种情形符合“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就应采用更重的量刑幅度,若不存在该情形,则适用较轻的量刑幅度,而非如果行为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就应在确定的量刑幅度内进行从轻减轻量刑,以“无实际损害”为由再次请求从轻减轻,实质上是对量刑情节的重复评价,不符合量刑规范的逻辑。

二、从量刑情节的法定性角度分析,“未实际导致不良反应”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情节

根据《刑法》规定,量刑情节一般分为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法定量刑情节是《刑法》明文规定在量刑时应予以考虑的情节;酌定量刑情节是刑法未明文规定,根据立法精神与刑事政策,由人民法院在审判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在量刑时酌情考虑的情节。其中,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具有明确的类型化和法定化特征。按照规范适用的逻辑,《刑法》总则部分的量刑情节可适用于妨害药品管理罪。总则常见的法定量刑情节主要包括: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刑法》第十七条)、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实施的犯罪(《刑法》第十七条之一)、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实施的犯罪(《刑法》第十九条)、防卫过当(《刑法》第二十条)、避险过当(《刑法》第二十一条)、犯罪预备(《刑法》第二十二条)、犯罪未遂(《刑法》第二十三条)、犯罪中止(《刑法》第二十四条)、从犯(《刑法》第二十七条)、胁从犯(《刑法》第二十八条)、具有自首情节(《刑法》第六十七条)、具有立功情节(《刑法》第六十八条)等。上述情节均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

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是否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等因素密切相关。

反观“未实际导致人体不良反应”,本质上属于犯罪结果尚未发生的情形。但在本罪作为具体危险犯的语境下,该结果并非构成要件结果,立法者也未将其规定为独立的量刑情节。以“无实际损害”为由请求从轻量刑,缺乏《刑法》上的明确依据。从量刑理论角度分析,酌定从轻情节通常需要具备以下特征:能够反映行为主观恶性较小、人身危险性较低、犯罪手段较轻、事后态度较好等。“未造成实际损害”在本罪中,更多的是一种“侥幸”或“偶然”,并不能当然推导出行为主观恶性较低。若行为人明知药品未经审批、储存运输不规范、接种条件等其他因素不符合要求,仍然实施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其主观上对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持放任态度,甚至积极追求经济利益,主观恶性并不因未发生实际危害后果而减轻。

三、从体系解释角度分析,本罪与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等具有类似逻辑

妨害药品管理罪与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同属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类型,共同构成了我国《刑法》对药品安全的立体保护网。

其中,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在刑法修正案(八)修正前曾采用“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表述,修正后删除了此项表述,一度改为行为犯,根据现行规定,只要实施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的行为就可构成该罪,不要求危险也不要求实际损害发生,后又经刑法修正案(十一)调整。而妨害药品管理罪正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罪名,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对假药范围的修改而进行的刑法完善。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和妨害药品管理罪在逻辑上具有一致性:均不以实际危害结果发生为构成要件。司法实践普遍认为,对于这类危险犯,是否实际造成人体健康损害,不影响定罪,亦不构成独立的从轻减轻事由。只有在“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时,才会适用升格的法定刑幅度。

保持法律适用的体系协调性至关重

要。如果对于妨害药品管理罪,允许以“未造成实际损害”为由从轻量刑,而对于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却不允许,将导致同属药品安全犯罪领域的两项罪名在量刑逻辑上出现矛盾,违反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原则。因此,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对于妨害药品管理罪,同样不应将“未实际导致不良反应”作为从轻减轻量刑的当然事由。

四、从法益保护的角度分析,这是维护药品管理秩序与公共安全的刑事政策考量

妨害药品管理罪侵害的法益不仅是人体健康,还包括药品的生产管理秩序,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公共安全問題。近年来,非法经营、销售未获批药品的特别是疫苗类产品、抗癌类药品、儿童用药等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扰乱药品管理秩序,带来巨大的公共健康风险。对此,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从严打击的刑事政策。

如果允许“未造成实际不良反应”成为普遍适用的从轻减轻事由,将产生不良的示范效应:行为人认为,只要“运气好”未出事,即使被查处也能获得量刑优惠。这无异于变相鼓励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将公共健康安全置于巨大的不确定风险之中。药品安全领域不同于一般犯罪领域,其危害往往具有潜伏性、广泛性、不可逆性。一次侥幸未出事,不代表下一次也不会出事;当下没出现不良反应,亦有可能是症状尚未显化,不代表将来不会出现不良反应。以侥幸的、当下的结果作为从轻的理由,在逻辑上和政策上都站不住脚。

五、遵循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在要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的轻重应当与以下因素相适应:一是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二是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三是行为人的

人身危险性高低。在妨害药品管理罪中,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主要体现在:行为人违反药品管理法规,使未经批准的药品流入市场,破坏了国家对药品安全的管制体系,使不特定多数人暴露于健康风险之中。这一社会危害性的种类、数量,主要取决于行为人对销售药品的品种、数量、金额、持续时间、销售方式等因素,而非是否实际发生了不良反应。同样,行为人的主观

恶性主要取决于其是否明知药品未经批准、是否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却故意违法、是否重复实施违法行为等,也与否实际发生不良反应应有直接关系。

同时,对于危害药品安全的行为,我国建立了“刑事、行政、民事”三位一体的法律责任体系。刑事责任侧重于惩罚和预防,行政责任侧重于监管和惩戒,民事责任侧重于填补损害。如果行为销售未经批准的药品确实未造成实际损害,受种者可能无法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赔偿(因为缺乏损害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行为人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存在,不依赖于民事损害的发生。同样,行政机关仍然可以对行为人处以吊销许可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这些行政处罚也不以实际损害的发生为前提。若将“未实际导致不良反应”作为刑事从轻减轻事由,实际上也混淆了不同法律责任的功能分工。刑事责任的轻重,应当主要反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而非民事损害的有无。

因此,在妨害药品管理罪的量刑中,应当坚持对行为危险性本身进行独立评价,而非以是否出现实际损害作为核心标准。法院应当重点考察行为人销售金额、数量、持续时间、主观明知程度、是否具有专业背景、是否重复实施违法行为等因素,综合判断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对于涉案金额巨大、持续时间长、涉及人数多、明知违法仍然实施、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却故意违反职业规范的行为,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综上所述,未实际导致人体不良反应不属于妨害药品管理罪的从轻减轻量刑情节。妨害药品管理罪作为具体危险犯,其立法目的在于防范药品安全领域的系统性风险,而非仅仅惩罚已经发生的危害后果。是否实际造成人体健康损害,影响的是是否达到“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法定刑升格条件,而非在已确定的量刑幅度内再从减轻轻的独立事由。以“无不良反应”为由请求从轻量刑的,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在审理妨害药品管理罪案件时,应当坚持对行为危险性的独立评价,从严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药品管理秩序。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